

2015年6月29日

新聞稿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向環境局提交意見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今日(6月29日)就環境局發布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提交意見。

競委會注意到現時香港的電力市場並不存在競爭。但正如諮詢文件所述，政府承諾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為促成達致政府這個明確目標，競委會建議政府成立一個獨立的諮詢機構，負責為下列各項提出建議：

- (甲) 一個包含讓潛在的新供電者使用電網的條款及條件在內的規管及制度架構；
- (乙) 一個容許在批發層面售賣電力的機制，讓新供電者可作出競爭；
- (丙) 具體措施以加強本地電網之間，以及本地電網與內地電網之間的聯網；及
- (丁) 適當措施以處理香港就引入競爭所引發的過渡性事宜。

為避免進一步延誤在電力市場引入競爭，競委會亦建議政府運用與兩間電力公司所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中的續約條款，在現有協議於2018年到期時延長五年，而不是簽訂新的長期協議。

競委會行政總裁Stanley Wong博士表示：「根據《競爭條例》，競委會的職能包括提高公眾對競爭的價值的了解，以及就競爭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競委會今日提交的意見旨在達成以上兩項目的。」

各界人士可於競委會網站 www.compcomm.hk 下載意見書。

編輯垂注

競委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根據2012年6月制定的《競爭條例》(第619章)成立。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以及禁止會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目前只適用於涉及直接或間接持有《電訊條例》(第106章)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業務實體的合併。

競委會的職能亦包括「提高公眾對競爭的價值以及本條例如何促進競爭的了解」，及「就在香港境內及境外的競爭事宜，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競爭條例》第130(b)及(d)條)。